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為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留用我國高等教育培育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並補充醫院照護輔佐、倉儲理貨、汽車貨運駕駛及隨車助理、公路及市區客運駕駛與客運安全管理人力缺口，使國內產業增加可吸納之人才管道，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另紓緩製造業、農業、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缺工，填補產業基礎人力，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類別，開放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從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類別，開放畢業僑外生得受聘僱從事醫院照護輔佐、倉儲理貨、汽車貨運駕駛及隨車助理、公路及市區客運駕駛與客運安全管理工作。（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條之三）
- 三、新增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醫院照護輔佐工作。（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
- 四、新增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醫院照護輔佐、倉儲理貨、汽車貨運駕駛及隨車助理、公路及市區客運駕駛與客運安全管理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六十四條之四）
- 五、增列製造業特定製程關聯行業。（修正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 六、新增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範疇。（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七、明定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雇主資格及聘僱外國人人數認定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五至第五十六條之八）
- 八、新增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醫院照護輔佐、倉儲理貨、汽車貨運駕駛及隨車助理、公路及市區客運駕駛與客運安全管理工作之資格條

件、薪資數額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一至第六十四條之三)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六、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養殖場，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六、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養殖場，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一、依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會議結論，鑒於循環經濟為行政院核定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重要產業，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相關行業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或登記證）後，始得從事廢棄物回收或處理業務，其中取得工廠登記之業者已得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基於特性相同、公平原則及政策一致性，同意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者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p> <p>二、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已取得工廠登記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雇主，仍應依現行製造業申請聘僱外國人方式辦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適用對象，經環境保護主管</p>

<p>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陪伴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八、<u>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在應回收廢棄物廠(場)區從事廢棄物貯存、分類、拆解、分選、搬運、移動、裝卸、破碎、篩分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u></p> <p>九、<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u></p>	<p>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陪伴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八、<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u></p>	<p>機關核發登記或許可者，始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爰新增第八款規定。</p> <p>三、現行第八款移列第九款。</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如下：</p> <p>一、雙語翻譯工作。</p> <p>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p> <p>三、<u>中階技術工作。</u></p> <p>四、<u>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工作。</u></p> <p>五、<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u></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u>其工作內容如下：</u></p> <p>一、<u>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u></p> <p>二、<u>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u></p> <p>三、<u>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u></p> <p>(一)<u>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u></p>	<p>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第二次首長會議」決議，考量每年在臺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已受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培育，在學期間充分適應我國日常生活及社會文化，應予以留用；又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擴大留用僑外生政策，經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機關評估國內缺乏醫院照護輔佐、倉儲理貨、汽車貨運駕駛及隨</p>

	<p><u>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u></p> <p><u>(二)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作。</u></p> <p><u>(三)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u></p> <p><u>(四)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u></p> <p><u>(五)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u></p> <p><u>1、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u></p> <p><u>2、在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u></p>	<p>車助理、公路及市區客運駕駛與客運安全管理等工作人才，爰明訂畢業僑外生可從事之工作類別，增列第六條第四款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p> <p>二、基於法規明確性，現行第六條各款之工作內容移列至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p>
--	--	---

	<p>及組裝工作。</p> <p><u>(六)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u></p> <p><u>(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u></p> <p><u>(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u></p> <p><u>(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u></p> <p>四、<u>旅宿服務工作：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在合法之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內，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其經營之所屬餐廳外場等工作。</u></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p>	
--	--	--

	專案核定之工作。	
<p>第六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p> <p>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法規明確性，現行外國人從事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雙語翻譯及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內容規定，移列至本條規範。</p>
<p>第六條之二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規定之中階技術工作，應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二、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作。</p> <p>三、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p> <p>四、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法規明確性，現行第六條第三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工作內容，移列至本條規範。</p> <p>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第二次首長會議」決議，衛生福利部評估國內缺乏醫院照護輔佐工作人才，同意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住院整合照護服務之醫院，得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醫院照護輔佐工作，爰明定其工作內容，新增第九款。</p> <p>四、現行第九款移列至第十款。</p>

<p>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五、營造工作：</p> <p>（一）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二）在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六、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p> <p>七、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p> <p>八、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p> <p>九、醫院照護輔佐工作： <u>在醫院從事住院病患所需身體清潔、進食及活動輔助照護工作。</u></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p>		
<p>第六條之三 畢業僑外生</p>		<p>一、<u>本條新增。</u></p>

<p>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專案核定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二、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作。</p> <p>三、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p> <p>四、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五、營造工作：</p> <p>（一）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二）在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六、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p>		<p>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第二次首長會議」決議，考量畢業僑外生已受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培育，在學期間充分適應我國日常生活及社會文化，應予以留用；又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擴大留用僑外生政策，經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交通部評估國內缺乏醫院照護輔佐、倉儲理貨、汽車貨運駕駛及隨車助理、公路及市區客運駕駛與客運安全管理等工作人才，建議開放畢業僑外生得從事相關工作類別，爰明定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之工作內容。</p> <p>三、另現行畢業僑外生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配合第六條各款工作內容移列至第六條之一至本條，畢業僑外生原從事中階技術各類工作，修正為本條專案核定對應之工作。</p>
--	--	---

<p>裝工作。</p> <p>七、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p> <p>八、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p> <p>九、旅宿服務工作：在合法之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內，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其經營之所屬餐廳外場工作。</p> <p>十、醫院照護輔佐工作：在醫院從事住院病患所需身體清潔、進食及活動輔助照護工作。</p> <p>十一、倉儲理貨工作：在普通倉儲、冷凍或冷藏倉儲經營場所，從事常溫或低溫商品之倉儲作業工作。</p> <p>十二、汽車貨運駕駛工作：從事貨車駕駛、車輛檢查、保養、裝卸及固定貨品與交付貨物工作。</p> <p>十三、汽車貨運隨車助理工作：從事貨車上、下貨、車輛檢查、保養及交付貨物工作。</p>		
---	--	--

<p>十四、公路及市區客運駕駛工作：從事客運駕駛、協助行李搬運、驗票作業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旅客服務業務，並對車輛進行維修保養及清潔作業工作。</p> <p>十五、公路及市區客運安全管理：從事安全監控執行客運駕駛、安全目標執行、安全管理文件紀錄、蒐集彙整、維護及傳輸工作。</p>		
<p>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u>製造工作、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或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製造工作。</u></p> <p>二、<u>屠宰工作、中階技術屠宰工作或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屠宰工作。</u></p> <p>三、<u>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營造工作、第六條之二第五款第二目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u></p>	<p>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u>製造工作中階技術製造工作。</u></p> <p>二、<u>屠宰工作中階技術屠宰工作。</u></p> <p>三、<u>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2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u></p> <p>四、<u>旅宿服務工作。</u></p> <p>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p>	<p>一、為配合第六條第四款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及符合法規明確性，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新增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p> <p>二、配合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新增，爰酌修第二項、第三項文字。</p> <p>三、第六條之二第九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醫院照護輔佐工作，及第六條之三第十款畢業僑外生之專案核定醫院照護輔佐工作，其聘僱外國人及畢業僑外生人數計算方式，係以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住院整合照護服務之醫院之床數比例計算，非以雇主僱用員工</p>

<p>作，或第六條之三<u>第五款第二目規定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營造工作。</u></p> <p>四、<u>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u></p> <p>五、<u>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旅宿服務工作。</u></p> <p>六、<u>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倉儲理貨工作。</u></p> <p>七、<u>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汽車貨運駕駛工作。</u></p> <p>八、<u>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汽車貨運隨車助理工作。</u></p> <p>九、<u>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公路及市區客運駕駛工作。</u></p> <p>十、<u>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公路及市區客運安全管理</u>工作。</p> <p>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但雇主依<u>第六條之二第五款第一目、第六條之三第五款第一目、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u>申請之人數，不予列計。</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u>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營造工作、第六條之二第五款第一目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或第六條之三第五款第一目規定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營造工作</u>，其所聘</p>	<p>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但雇主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u>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u>申請之人數，不予列計。</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u>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u>，其所聘僱本法<u>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u>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u>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人數比例計算，不納入本條第一項規範。</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	--	--

<p>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人數，至少一人。</p> <p>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前項幹部船員出海</p>	<p>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人數，至少一人。</p> <p>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前項幹部船員出海</p>	<p>一、為配合第六條第四款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及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酌修第八項文字。</p> <p>二、第一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最低員額，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p> <p>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p> <p>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p> <p>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p> <p>第四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	<p>最低員額，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p> <p>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p> <p>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p> <p>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p> <p>第四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	
---	---	--

<p>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前條第三款雇主與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之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u>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u>及<u>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海洋漁撈工作</u>之人數。</p>	<p>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前條第三款雇主與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之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u>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u>之人數。</p>	
<p><u>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及畢業僑外生</u>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u>家庭看護工作</u>、<u>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u>或<u>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家庭看護工作者</u>，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p>一、身心障礙證明記載為植物人。</p> <p>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p> <p>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u>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u>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u>家庭看護工作</u>或<u>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u>，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p>一、身心障礙<u>手冊</u>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p> <p>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p> <p>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p>	<p>一、為配合第六條第四款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及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酌修第一項本文。</p> <p>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七</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三、經廢止聘僱許可，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但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不在此限。</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三、經廢止聘僱許可，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但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不在此限。</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年內，完成原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茲因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已完成上述作業，目前已無身心障礙手冊，爰刪除身心障礙手冊文字。</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第五條第六款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p> <p>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二、經營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u>草皮、芽菜及食用菇蕈栽培及設施農業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u>。但不包括檳榔、荖藤及菸草等栽培相關之體力工作。</p>	<p>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第五條第六款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p> <p>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二、經營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栽培及設施農業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但不包括檳榔、荖藤及菸草等栽培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及伐木林業相關之</p>	<p>一、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會議結論，經農業部評估鑒於草皮產業栽培場域多位於偏遠地區或鄉村田區，工作常處曝曬環境，屬常年性需工業別；又芽菜業者多屬傳統式經營，採收後需進行清洗、去殼等作業流程，屬勞力密集工作；及食用菇蕈仍需投注大量人力，且採收有時間性，同意開放草皮、芽菜及食用菇蕈相關體力工作，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訂雇主資格條件。</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及伐木林業相關之體力工作。</p> <p>四、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養殖漁業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五、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相關之體力工作。</p> <p>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p>	<p>體力工作。</p> <p>四、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養殖漁業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五、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相關之體力工作。</p> <p>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p>	
<p>第十一章之二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p>		<p>一、本章新增。</p> <p>二、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會議結論，鑒於循環經濟為行政院核定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重要產業，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相關行業依廢棄物清運法規定，應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或登</p>

		<p>記證後，始得從事廢棄物回收或處理業務，其中取得工廠登記之業者已得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基於特性相同、公平原則及政策一致性，同意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者，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爰增訂本章。</p>
<p>第五十六條之五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八款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其雇主應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下列登記或許可之一：</p> <p>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p> <p>二、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p> <p>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p> <p>前項雇主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五條第八款新增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訂定雇主資格條件，並明訂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資格需先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對象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向環保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同項第三款適用對象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公民</p>

		<p>營廢棄物處理機構。</p> <p>四、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適用對象，且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登記或許可之雇主，始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初次招募許可；但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已取得工廠登記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雇主，得擇依現行第二十四條製造業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五、基於審核實務之需要，第三項規定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雇主資格進行實地查核。</p>
<p>第五十六條之六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不列計依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第一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會議結論，鑒於循環經濟為行政院核定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重要產業，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相關行業依廢棄物管理法規定，應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或登記證）後，始得從事廢棄物回收或處理業務，其中取得工廠登記之業者已得聘僱外國人</p>

<p>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 數、取得招募許可人 數及已聘僱外國人 人數。</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 可歸責雇主之原因， 經廢止外國人招募 許可及聘僱許可人 數。</p>		<p>從事製造工作，基於特 性相同、公平原則及政 策一致性，同意廢棄物 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 理業者，得聘僱外國人 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 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爰 參照製造業規定，明定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 回收處理工作，申請初 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 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p>
<p>第五十六條之七 雇主依 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 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 以提高。但合計前條核配 比率不得超過雇主申請 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 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 分之四十：</p> <p>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者：雇主聘僱外國人 每人每月額外繳納 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三千元。</p> <p>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 五至百分之十者：雇 主聘僱外國人每人 每月額外繳納就業 安定費新臺幣五千 元。</p> <p>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 十至百分之十五者：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 人每月額外繳納就 業安定費新臺幣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鑒於廢棄物處理及資源 物回收處理工作型態 與製造業特定製程中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相同，爰參照製造業特 定製程規定，考量雇主 聘僱外國人後，仍有非 工資成本之實質缺工 需求，明定廢棄物處理 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 作，其聘僱外國人總人 數之比率，得按外加就 業安定費附加外國人 數額機制，提高外國人 核配比率。</p> <p>三、考量廢棄物處理及資源 物回收處理部分業者 無法或無須取得工廠 登記，致不符現行製 造業特定製程中廢棄 物資源化再利用之雇 主資格，新增廢棄物 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 理雇主，得聘僱外國 人從事</p>

<p>千元。</p> <p>四、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p> <p>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如已取得工廠登記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雇主，得擇依現行製造業申請聘僱外國人方式辦理。</p>
<p>第五十六條之八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十六條之六所定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p> <p>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五十六條之五至第五十六條之七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十二之一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引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應查核雇主依前二項規定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型態與製造業特定製程之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相同，爰參照製造業定期查核規定，明定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其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規定。</p> <p>三、新增附表十二之一，明定定期查核規定計算規定及採認標準。</p>

<p>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一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五十六條之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第十四章 中階技術工作</p>	<p>第十四章 中階技術工作 <u>及旅宿服務工作</u></p>	<p>為配合第六條第四款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及符合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法規明確性，爰配合修正章名。</p>
<p>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u>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醫院照護輔佐工作，其雇主應為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定補助辦理住院整合照護服務之醫院。</u></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p>	<p>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看護者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p> <p>一、雇主現有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p>	<p>一、配合第六條之二新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醫院照護輔佐工作，新增第二項雇主申請資格，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醫院照護輔佐工作，其雇主應為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定補助辦理住院整合照護服務之醫院。</p> <p>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p>

<p>護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看護者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p> <p>一、雇主現有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照顧同一被看護者。</p> <p>二、被看護者曾受前款外國人照顧，且有第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三、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p>	<p>規定家庭看護工作，照顧同一被看護者。</p> <p>二、被看護者曾受前款外國人照顧，且有第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三、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p>	
<p>第六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p> <p>二、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p>	<p>第六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p> <p>二、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p>	<p>為配合第六條第四款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已於第十四章之一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p>

<p>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三、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p>	<p>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三、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p> <p>四、<u>為畢業僑外生者。</u></p> <p><u>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u></p>	
<p>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基本數額。</p> <p>前項外國人薪資達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一定數額以上者，不受前條附表十三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之限制。</p>	<p>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u>及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四款旅宿服務工作</u>，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基本數額。</p> <p>前項外國人<u>及畢業僑外生</u>薪資達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一定數額以上者，不受前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之限制。</p>	<p>為配合第六條第四款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已於第十四章之一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第六十四條 雇主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四規定。</p>	<p>第六十四條 雇主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u>及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u>，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p>	<p>為配合第六條第四款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已於第十四章之一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爰修正文字。</p>

<p>第十四章之一 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p>	<p>合附表十四規定。</p>	<p>一、<u>本章新增</u>。 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第二次首長會議」決議，考量畢業僑外生已受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培育，在學期間充分適應我國日常生活及社會文化，應予以留用；又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擴大留用僑外生政策，經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機關評估國內缺乏醫院照護輔佐、倉儲理貨、汽車貨運駕駛及隨車助理、公路及市區客運駕駛與客運安全管理等工作人才，開放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得從事相關工作類別，爰於本章明定雇主申請資格及畢業僑外生資格等規範。</p>
<p><u>第六十四條之一</u> 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u>第六條第四款</u>規定工作，其雇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u>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u></p>	<p><u>第六十一條之一</u> <u>雇主聘僱</u>畢業僑外生從事<u>旅宿服務</u>工作，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u>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u>。</p>	<p>一、為配合<u>第六條第四款</u>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明定雇主資格，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第四款倉儲理貨雇主須先完成稅籍登記後，始得依該稅籍登記資料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倉儲理貨工作。</p>

<p><u>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p> <p><u>二、旅宿服務工作：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u></p> <p><u>三、醫院照護輔佐工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定補助辦理住院整合照護服務之醫院。</u></p> <p><u>四、倉儲理貨工作：依公司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法人，且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普通倉儲經營或冷凍冷藏倉儲經營。</u></p> <p><u>五、汽車貨運之駕駛或其隨車助理工作：屬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u></p> <p><u>六、公路及市區客運之駕駛或安全管理工作：屬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u></p> <p><u>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專案核定營造工作畢業僑外生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專案核定營造工作畢業僑外生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u></p>		<p>三、比照第六十一條第四項中階技術工作，第三項明定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營造工作，延長工期期間聘僱外國人人數計算規定。</p>
<p>第六十四條之二 畢業僑</p>		<p>一、<u>本條新增。</u></p>

<p>外生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工作，應符合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u>實作認定</u>或國家語言能力等資格條件。</p>		<p>二、為配合第六條第四款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明定畢業僑外生資格，新增本條規定。</p>
<p>第六十四條之三 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工作，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基本數額。</p> <p>前項畢業僑外生薪資達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一定數額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u>實作認定</u>或國家語言能力等資格條件限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第六條第四款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明定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工作之薪資數額，新增本條規定。</p>
<p>第六十四條之四 雇主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第六條第四款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明定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工作之名額上限，爰新增本條規定。</p>

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01	食品加工製造 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乳品製造業	01	食品加工製造 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乳品製造業	一、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芳香劑製造業經經濟部認定符合特定製程，前經勞動部會商經濟部專案核定同意引進外國人，爰修正納入編號十三。 二、依經濟部

		<p>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p> <p>其他食品製造業</p> <p>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p> <p>飲料製造業</p> <p>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p>		<p>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p> <p>其他食品製造業</p> <p>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p> <p>飲料製造業</p> <p>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p>	<p>產業發展署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產化字第一一三〇〇九六八九八〇號函，考量石英粉係屬石英製品範疇，且石英製品「研磨、裁切」製程與關聯行業之特定製程相符，</p>
02	<p>動植物油脂加工</p> <p>脫酸、脫色、脫臭、氫化</p>	<p>動植物油脂製造業</p> <p>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p>	02	<p>動植物油脂加工</p> <p>脫酸、脫色、脫臭、氫化</p>	<p>動植物油脂製造業</p> <p>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p>

03	磨粉及飼料加工 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	03	磨粉及飼料加工 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7)	經濟部實務審認關聯行業「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包含石英製品製造業，為維護雇主權益及法制明確性，爰修正編號二十二文字。
04	紡紗及不織布製造 1. 紡紗製造：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撚、假撚、筒子 2. 不織布製造：熱融紡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融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04	紡紗及不織布製造 1. 紡紗製造：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撚、假撚、筒子 2. 不織布製造：熱融紡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融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噴)、裁切、 沖壓、清洗 (去脂)			噴)、裁切、 沖壓、清洗 (去脂)	
05	織造 整經、漿紗、 穿綜(筘)、織 造、驗布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 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 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 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15)	05	織造 整經、漿紗、 穿綜(筘)、織 造、驗布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 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 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 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15)
06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 染色、印花、 整理加工、定 型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 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 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 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06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 染色、印花、 整理加工、定 型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 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 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 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07	成衣服飾品 製造 驗布、裁	成衣製造業 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 衣及皮衣等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	07	成衣服飾品 製造 驗布、裁	成衣製造業 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 衣及皮衣等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

	剪、縫製、整燙、織造、漂染、烘乾、定型、膠料攪拌、套膜烘烤、轉印、組裝	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1) 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		剪、縫製、整燙、織造、漂染、烘乾、定型、膠料攪拌、套膜烘烤、轉印、組裝	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1) 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
08	皮革及毛皮整製 1. 鞣／硝製工程：浸水、削肉／裡、浸灰／酸、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鞣製、擠水 2. 染整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08	皮革及毛皮整製 1. 鞣／硝製工程：浸水、削肉／裡、浸灰／酸、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鞣製、擠水 2. 染整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再鞣、染色、塗飾(上漆、印刷、塗布)、壓紋/平、梳整、上蠟、加脂削油、鉻鞣、浸酸、染色加脂、固酸、吊(晾)皮、磨皮、割/削皮/片皮、打軟(摔鼓)、乾燥、起皮、開皮、伸展、修剪			再鞣、染色、塗飾(上漆、印刷、塗布)、壓紋/平、梳整、上蠟、加脂削油、鉻鞣、浸酸、染色加脂、固酸、吊(晾)皮、磨皮、割/削皮/片皮、打軟(摔鼓)、乾燥、起皮、開皮、伸展、修剪	
09	皮革製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 製模、沖切壓、裁斷、鑽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	09	皮革製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 製模、沖切壓、裁斷、鑽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

<p>孔、搓牙、鈹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鏽、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 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p> <p>紡織品製造業</p> <p>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p> <p>育樂用品製造業</p> <p>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p>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p> <p>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p>	<p>孔、搓牙、鈹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鏽、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 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p> <p>紡織品製造業</p> <p>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p> <p>育樂用品製造業</p> <p>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p>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p> <p>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p>	
---	---	---	---	--

	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			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		
10	木竹製品製造 原料整理(烘板)、佈膠、整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10	木竹製品製造 原料整理(烘板)、佈膠、整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12	印刷品製造	印刷業	12	印刷品製造	印刷業	

	<p>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p>	<p>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p> <p>印刷輔助業</p> <p>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p>		<p>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p>	<p>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p> <p>印刷輔助業</p> <p>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p>
13	<p>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p> <p>層析、過濾、反應、燃硫、轉化、吸收、氯化、碳化、粉碎、鍛燒、混合(攪</p>	<p>化學原材料製造業</p> <p>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p> <p>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p> <p>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p>	13	<p>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p> <p>層析、過濾、反應、燃硫、轉化、吸收、氯化、碳化、粉碎、鍛燒、混合(攪</p>	<p>化學原材料製造業</p> <p>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p> <p>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p> <p>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p>

<p>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p>	<p>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p> <p>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p> <p>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u>芳香劑</u>、<u>工業觸媒</u>、<u>工業添加劑</u>、<u>工業助劑</u>、</p>		<p>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p>	<p>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p> <p>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p> <p>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u>工業觸媒</u>、<u>工業添加劑</u>、<u>工業助劑</u>、<u>電子</u></p>
---------------------------------------	---	--	---------------------------------------	---

		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14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 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14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 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15	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理、加工 1. 粉塵作業：原料研磨、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	15	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理、加工 1. 粉塵作業：原料研磨、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

	粗(細)粉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 3. 環境用藥製造: 拌粉、攪拌、捏合、加藥、打模、上架、乾燥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粗(細)粉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 3. 環境用藥製造: 拌粉、攪拌、捏合、加藥、打模、上架、乾燥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16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 乾燥、研磨、攪拌、混合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16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 乾燥、研磨、攪拌、混合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17	原料藥、西藥及中藥製造 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17	原料藥、西藥及中藥製造 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p>2. 粉體混合、打錠、造粒</p> <p>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p>	<p>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p> <p>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醫用生物製品加工調製之行業，如生物藥品、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3)</p> <p>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p>		<p>2. 粉體混合、打錠、造粒</p> <p>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p>	<p>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p> <p>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醫用生物製品加工調製之行業，如生物藥品、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3)</p> <p>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p>	
18	<p>橡膠製品製造</p> <p>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擠壓、貼合、成型</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p> <p>橡膠製品製造業</p>	18	<p>橡膠製品製造</p> <p>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擠壓、貼合、成型</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p> <p>橡膠製品製造業</p>	

		<p>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p>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19	塑膠製品製造 混煉、纏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19	塑膠製品製造 混煉、纏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p>繞、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反應成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p>	<p>分類編號 22)</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p>	<p>繞、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反應成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p>	<p>分類編號 22)</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p>
--	--	--	--

		<p>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p>黏性膠帶製造業</p> <p>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p> <p>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p> <p>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p>			<p>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p>黏性膠帶製造業</p> <p>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p> <p>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p> <p>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p>
20	<p>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p> <p>熔融、徐冷、切割（含</p>	<p>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p> <p>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p>	20	<p>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p> <p>熔融、徐冷、切割（含</p>	<p>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p> <p>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p>

	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螢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燃、織布(玻璃纖維)	統計分類編號 23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1)		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螢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燃、織布(玻璃纖維)	統計分類編號 23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1)
21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 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	21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 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

	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			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		
22	<p>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p> <p>碎解(熱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p>	<p>預拌混凝土製造業</p> <p>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p> <p>研磨材料製造業</p> <p>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p> <p>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u>石英製品(含石英粉)</u>、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p>	22	<p>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p> <p>碎解(熱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p>	<p>預拌混凝土製造業</p> <p>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p> <p>研磨材料製造業</p> <p>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p> <p>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p>	

2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2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24	石材製品製造 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	24	石材製品製造 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	

	類、粉碎、 破碎、震 篩、拌合、 成型、養生			類、粉碎、 破碎、震 篩、拌合、 成型、養生	
25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鋸、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25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鋸、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p>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26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	<p>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p>	26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	<p>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p>	

<p>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p> <p>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壓、液壓、氣壓)、鏟花、鍛造、鑄造、焊接、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p>	<p>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p> <p>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p> <p>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p>	<p>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p> <p>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壓、液壓、氣壓)、鏟花、鍛造、鑄造、焊接、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p>	<p>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p> <p>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p> <p>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p>
--	--	--	--

<p>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脹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硫、樹脂轉注）</p>	<p>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p> <p>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p>			<p>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脹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硫、樹脂轉注）</p>	<p>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p> <p>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p>	
---	---	--	--	---	---	--

		<p>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p> <p>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p> <p>鐘錶製造業</p> <p>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p>			<p>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p> <p>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p> <p>鐘錶製造業</p> <p>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p>
27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	<p>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p>	27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	<p>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p>

<p>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p> <p>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處理(酸洗、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p>	<p>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p>	<p>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p>	<p>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p> <p>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處理(酸洗、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p>	<p>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p>	<p>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p>
--	--	--	--	--	--

		<p>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p>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p> <p>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p>			<p>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p>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p> <p>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p>	
--	--	---	--	--	---	--

		<p>類編號 263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p>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p> <p>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p>			<p>類編號 263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p>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p> <p>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p>	
--	--	---	--	--	---	--

		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2)			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2)
28	電子資訊產業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	<p>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28	電子資訊產業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	<p>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29	電子資訊產業表面黏著製程之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	<p>半導體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p>	29	電子資訊產業表面黏著製程之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	<p>半導體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p>

	<p>檢及檢驗</p>	<p>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p> <p>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p> <p>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p>		<p>檢及檢驗</p>	<p>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p> <p>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p> <p>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p>	
--	--------------------	--	--	--------------------	--	--

		<p>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p> <p>照相機製造業</p> <p>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p>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p> <p>照相機製造業</p> <p>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30	<p>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p> <p>塗佈成型、貼合、裁切、</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p>	30	<p>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p> <p>塗佈成型、貼合、裁切、</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p>

	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31	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1. 射出成型、膠合 2. 成形 (車床、銑床)、焊接、拋光 3. 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31	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1. 射出成型、膠合 2. 成形 (車床、銑床)、焊接、拋光 3. 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32	家具加工 塗裝、砂光、沖切、鈹金、焊接、射出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 (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 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	32	家具加工 塗裝、砂光、沖切、鈹金、焊接、射出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 (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 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

		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33	光學產品加工 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化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33	光學產品加工 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化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34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拆解、粉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	34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拆解、粉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

	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提、中和、蒸煮、發酵	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提、中和、蒸煮、發酵	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35	人造纖維製造 聚合反應、摻和、押出、切粒、混料、熔融、壓出、抽絲、延伸、捲取、製棉熱定型、切棉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嫻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35	人造纖維製造 聚合反應、摻和、押出、切粒、混料、熔融、壓出、抽絲、延伸、捲取、製棉熱定型、切棉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嫻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36	非食用冰塊製造 冷凍、冷藏、分切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36	非食用冰塊製造 冷凍、冷藏、分切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行業所屬級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A+級 (35%)	專業染整業	<p>專業染整業</p> <p>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行業，且全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紗線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p>	A+級 (35%)	專業染整業	<p>專業染整業</p> <p>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行業，且全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紗線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p>	<p>一、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芳香劑製造業經經濟部認定符合特定製程，前經勞動部會商經濟部專案核定同意引進外國人，爰修正文字。</p> <p>二、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產化字第一一三〇〇九</p>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p>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p> <p>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2422、2432、2491 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屬之。</p>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p>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p> <p>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2422、2432、2491 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屬之。</p>			
	專業金屬鍛	<p>專業金屬鍛造業</p>		專業金屬鍛	<p>專業金屬鍛造業</p>			

	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1 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1 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六八九八〇號函，考量石英粉係屬石英製品範疇，且石英製品「研磨、裁切」製程與關聯行業之特定製程相符，經濟部實務審認關聯行業「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包含石英製品製造業，為維護雇主權益及法制明確性，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A 級 (25%)	染整業(附有上下游產業)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A 級 (25%)	染整業(附有上下游產業)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浴巾、被褥製造)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浴巾、被褥製造)	

	床單、毛巾、浴巾、被褥)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床單、毛巾、浴巾、被褥)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爰修正文字。
	襪類製造業	襪類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襪類之製造。		襪類製造業	襪類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襪類之製造。	
	鞋類製造業	鞋類製造業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2) 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	鞋類製造業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2) 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業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業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橡膠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	橡膠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
石材製品製造業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石材製品製造業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鋼鐵冶煉業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1)	鋼鐵冶煉業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1)
鋼鐵、鋁材、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鋼鐵、鋁材、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p>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p> <p>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3)</p> <p>鋼鐵伸線業</p> <p>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p> <p>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p> <p>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3)</p> <p>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p> <p>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p>		<p>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p> <p>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3)</p> <p>鋼鐵伸線業</p> <p>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p> <p>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p> <p>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3)</p> <p>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p> <p>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p>	
--	--	--	--	--

		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3)			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3)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3)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3)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限紅磚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限紅磚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B 級 (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B 級 (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中，限板豆腐、嫩豆腐、油豆腐、凍豆腐、豆皮、豆包及豆干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中，限板豆腐、嫩豆腐、油豆腐、凍豆腐、豆皮、豆包及豆干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紡紗業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紡紗業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織布業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織布業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不織布業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不織布業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木竹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		木竹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	

	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塑膠製品製造業(黏性膠帶製造除外)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黏性膠帶製造除外)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紅磚製造除外)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	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

	<p>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p> <p>銅鑄造業</p> <p>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2)</p> <p>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p> <p>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p>		<p>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p> <p>銅鑄造業</p> <p>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2)</p> <p>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p> <p>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p>
鍊鋁及鍊銅業	<p>鍊鋁業</p> <p>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1)</p> <p>鍊銅業</p> <p>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1)</p>	鍊鋁及鍊銅業	<p>鍊鋁業</p> <p>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1)</p> <p>鍊銅業</p> <p>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1)</p>
金屬製品製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	金屬製品製造業

	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家用電器製造業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5)	
	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3)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3)	
	機車零件製造業	機車零件製造業		機車零件製造業	機車零件製造業	

	造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2)		造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2)	
	家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家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掃帚製造業、塑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掃帚製造業、塑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掃帚製造業、塑膠清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掃帚製造業、塑膠清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	

	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掃用具製造業)	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造) 從事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中，限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之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造) 從事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中，限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之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2)
C 級 (15%)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	C 級 (15%)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豆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豆腐製造業除外)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豆腐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豆腐製造業除外)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

腐製造業除外)	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除豆腐製造業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製造業除外)	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除豆腐製造業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	動物飼品製造業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
其他食品製造業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其他食品製造業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飲料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

	<p>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p>	<p>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p>		<p>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p>	<p>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p>	
	<p>印刷及其輔助業</p>	<p>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p>		<p>印刷及其輔助業</p>	<p>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p>	
	<p>化學原材料製造業</p>	<p>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p>		<p>化學原材料製造業</p>	<p>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p>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縲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縲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原料藥、西藥及中藥製造業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原料藥、西藥及中藥製造業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p>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醫用生物製品加工調製之行業，如生物藥品、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3)</p> <p>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p>		<p>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醫用生物製品加工調製之行業，如生物藥品、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3)</p> <p>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p>
黏性膠帶製造業	<p>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p>	黏性膠帶製造業	<p>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p>
耐火材料製造業	<p>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p>	耐火材料製造業	<p>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p>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p>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p>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p>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p>

		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			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 <u>石英製品(含石英粉)</u> 、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編號 2399 或 220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 <u>石英粉</u> 、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編號 2399 或 2209)。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鐘錶製造業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鐘錶製造業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	

	<p>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1)</p> <p>電池製造業</p> <p>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2)</p> <p>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p> <p>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3)</p> <p>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p> <p>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9)</p>		<p>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1)</p> <p>電池製造業</p> <p>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2)</p> <p>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p> <p>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3)</p> <p>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p> <p>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9)</p>	
--	--	--	--	--

	汽車製造業	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1） 車體製造業 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2）		汽車製造業	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1） 車體製造業 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2）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造除外) 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除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造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 機車製造業 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造除外) 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除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造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 機車製造業 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p>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1) 自行車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1)</p> <p>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9)</p>		<p>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1) 自行車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1)</p> <p>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9)</p>
育樂用品製造業	<p>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p>	育樂用品製造業	<p>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p>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p>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p>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p>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p>

	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其它未分類製造業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其它未分類製造業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u>芳香劑</u>、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p>	
	<p>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p> <p>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p>		<p>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p> <p>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p>	
	<p>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p>		<p>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p>	
	<p>非食用冰塊製造業</p> <p>非食用冰塊製造業</p> <p>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p>		<p>非食用冰塊製造業</p> <p>非食用冰塊製造業</p> <p>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p>	
D 級	<p>資料儲存媒</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p>	D 級	<p>資料儲存媒</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p>	

(10%)	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10%)	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p>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p>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p>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p>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p>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p>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p>		<p>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p>	

	<p>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p> <p>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p>		<p>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p> <p>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p>	
照明設備製造業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	照明設備製造業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一、配合新增第五十六條之五，開放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申請引進外國人，為利製造業雇主僱用員工人數計算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三項酌修文字。
一、核配比率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一、核配比率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p>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p>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二、僱用員工人數	<p>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規定申請者。</p>	二、僱用員工人數	<p>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者。</p>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p>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p>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p>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p>	

<p>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人數。</p>	<p>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人數。</p>	
---	--	--

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修正後)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產業		一、雇主資格	二、核配比率	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一) 農糧 工作	1、蔬菜	<p>雇主經營蔬菜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1)雇主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p> <p>(2)雇主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3)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p>	<p>(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p> <p>A、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p> <p>B、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p>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3)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2、花卉	<p>雇主經營觀賞用花卉栽培，從事生產管理、園區清潔、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p>	<p>(1)雇主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p> <p>(2)雇主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3)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p>	<p>(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p> <p>A、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p> <p>B、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p>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3)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花卉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前點資格認定，雇主倘產業經營含種苗事業事實者，得檢附種苗業登記證。</p>	<p>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3、種苗</p>	<p>(1)雇主經營種苗業(水稻育苗除外)，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領有種苗業登記證，從事蔬菜、果樹、花卉、雜糧及特用作物之育種、採種及繁殖種苗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2)雇主經營水稻育苗栽培，從事秧苗生產管理、苗圃、苗土、苗盤及種子等資材整備、捲秧及供苗出貨等相關工作，<u>具種苗業登記證且參與水稻三級</u></p>			

		<p><u>繁殖更新有案，合法持有及租用農業用地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應達二公頃以上，且近五年於秧苗統計系統之年平均育秧苗數達二十萬箱以上，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u></p>			
	4、果樹	<p>雇主經營果樹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果樹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5、雜糧	<p>雇主經營雜糧作物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p>			

		<p>模達十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雜糧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6、特用作物	<p>雇主經營特用作物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初級加工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特用作物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7、設施農業	<p>雇主經營設施農業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設施農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8、草皮	<p><u>雇主經營草皮栽培，從事生產管理、填土、滾壓、犁捲採收、疊板、包裝及出貨等相關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u></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草皮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9、芽菜	<p><u>雇主經營芽菜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須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月出貨量達四千公斤以上，且經</u></p>			

		<p><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p> <p><u>(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u></p> <p><u>(2)具備芽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u></p>			
	<p>10、食 用菇 蕈</p>	<p><u>雇主經營設施栽培之食用菇蕈，從事生產管理、採收、栽培廢料處理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生產面積須達零點一公頃以上或每期栽培量達四點五萬包(瓶)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p> <p><u>(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u></p> <p><u>(2)具備食用菇蕈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u></p>			
<p>(二)林業工作</p>		<p>雇主經營林業或直接從事育苗(含種子採集)、造林及撫育、伐木(含造、集材及運材)</p>			

	<p>等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認定符合以下資格之一：</p> <p>(1)具備林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並符合下列資格：</p> <p>A、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其營業項目應載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伐木等業務。</p> <p>B、於三年內承包政府機關相關林業工作，且承包案件至少五件以上。</p> <p>(2)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及私有林主(自然人)，經營森林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p>			
(三)養殖漁業工作	<p>雇主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p>	<p>(1)雇主為自然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p>		

	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用員工平均人數，且不得超過十人。		
(四)畜牧工作	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2) 雇主為法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3) 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五)禽畜糞堆肥工作	雇主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從事禽畜糞等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操作搬運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六)其他經中	雇主經營農、林、牧或養殖漁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	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經中	

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工作	業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	------------------------------------	----------------------	--

修正說明：

- 一、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會議結論，農業部提案為解決農業基層勞動力不足、考量產業需求與實際經營狀況，修正農糧類種苗產業雇主資格，及新增草皮、芽菜，及明定食用菇蕈產業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且調整雇主資格，經會議同意放寬及新增農糧產業雇主資格，爰新增修正農糧產業內容及修正雇主資格。
- 二、新增芽菜產業係針對農業用地上合法生產之芽菜栽培場，例如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設置農業設施者；依「農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經營場址應為農業用地，尚不包含其他用地經營芽菜場(廠)。
- 三、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會議同意農業部所提，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且具經營事實之農糧工作事業單位，仍有迫切缺工需求，經會議同意比照現行自然人、農民團體，聘僱外國人核配比率為國內僱用員工與外國人人數一比一，爰修正核配比率規定。

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修正前)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產業	一、雇主資格	二、核配比率	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一) 農糧 工作	<p>1、蔬菜</p> <p>雇主經營蔬菜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1)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u>自然人或農民團體</u>，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p> <p>(2)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u>自然人或農民團體</u>，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3)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u>事業單位</u>(包括法人及不具法</p>	<p>(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p> <p>A、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p> <p>B、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p>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3)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2、花卉</p> <p>雇主經營觀賞用花卉栽培，從事生產管理、園區清潔、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p>			

		<p>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花卉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前點資格認定，雇主倘產業經營含種苗事業事實者，得檢附種苗業登記證。</p>	<p><u>人資格的事業單位)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u></p>		
	3、種苗	<p>(1)雇主經營種苗業(水稻育苗除外)，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領有種苗業登記證，從事蔬菜、果樹、花卉、雜糧及特用作物之育種、採種及繁殖種苗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2)雇主經營水稻育苗栽培，從事秧苗生產管理、苗圃、苗土、苗盤及種子等資材整備、捲秧及供苗出貨等相關工作，其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p>	<p>(4)依前二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達三公頃以上，具種苗業登記證且近三年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4、果樹	<p>雇主經營果樹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果樹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5、雜糧	<p>雇主經營雜糧作物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十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p>			

		<p>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雜糧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6、特用作物	<p>雇主經營特用作物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初級加工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特用作物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7、設施農業	<p>雇主經營設施農業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u>栽培廢料處理</u>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或二十二萬五千包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p>			

		<p>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設施農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二) 林業工作		<p>雇主經營林業或直接從事育苗(含種子採集)、造林及撫育、伐木(含造、集材及運材)等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認定符合以下資格之一：</p> <p>(1) 具備林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並符合下列資格：</p> <p>A、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其營業項目應載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伐木等業務。</p> <p>B、於三年內承包政府機關相關林業工作，且承包案件至少五件以上。</p> <p>(2) 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及私有林主(自然</p>			

	人)，經營森林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三) 養殖漁業工作	雇主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1) 雇主為自然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且不得超過十人。		
(四) 畜牧工作	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2) 雇主為法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3) 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五) 禽畜糞堆肥工作	雇主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			

	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從事禽畜糞等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操作搬運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工作	雇主經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第五十六條之八附表十二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十二之一：雇主引進外國人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定期查核規定</p> <p>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p> <p>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第五十六條之七提高比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一、本表新增。</p> <p>二、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八，明定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其定期查核規定計算規定及採認標準。</p>

(二)第五十六條之七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及 <u>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u> 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及 <u>旅宿服務</u> 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					一、為配合第六條第四款修正為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爰修正本表，明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 二、倉儲理貨工作資格條件中專業證照，其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英文全稱為
一、 <u>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u> 工作：					一、 <u>產業類中階技術</u> 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銲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3)固定式起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	1. 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或 <u>專案核定工作之證明</u> (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銲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3)固定式起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	1. 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p>重機操作 - 架空式 (機上操作)</p> <p>(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 架空式 (地面操作)</p> <p>(5) 氬氣鎢極電銲</p> <p>(6) 半自動電銲</p> <p>(7) 堆高機操作</p> <p>2. 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p>	<p>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p> <p>(2) 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p>	<p>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p> <p>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p> <p>3.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p>			<p>重機操作 - 架空式 (機上操作)</p> <p>(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 架空式 (地面操作)</p> <p>(5) 氬氣鎢極電銲</p> <p>(6) 半自動電銲</p> <p>(7) 堆高機操作</p> <p>2. 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p>	<p>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p> <p>(2) 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p>	<p>申請實作認定。</p> <p>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p> <p>3.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p>	<p>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簡稱 CILT；美國運輸管理協會英文全稱為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Logistics，簡稱為 SOLE。</p> <p>三、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第六條之三規定工作之薪</p>
--	--	--	--	---	--	--	--	--	--	---

		<p>(1)冷凍空調裝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修護 (13)工業電子 (14)視聽電子 (15)化學 (16)鍋爐操作</p>	<p>學」等三個領域課程。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製造業領域課程。 3. 雇主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p>				<p>(1)冷凍空調裝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修護 (13)工業電子 (14)視聽電子 (15)化學 (16)鍋爐操作</p>	<p>學」等三個領域課程。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製造業領域課程。 3. 雇主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p>		<p>資數額已於附表十四規定，爰刪除備註相關文字。 四、考量客語與華語、閩南語同為國家語言，應一律平等，經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勞動部「研議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會議」決議，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語文能力認證及認定標準，增列「客語能</p>
--	--	--	---	--	--	--	--	---	--	--

	(17)變壓器 裝修 (18)工業儀 器 (19)配電線 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 學 (23)農業機 械修護 (24)陶瓷— 石膏模 (25)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 (26)人字臂 起重桿 操作 (27)升降機 裝修 (28)重機械					(17)變壓器 裝修 (18)工業儀 器 (19)配電線 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 學 (23)農業機 械修護 (24)陶瓷— 石膏模 (25)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 (26)人字臂 起重桿 操作 (27)升降機 裝修 (28)重機械				力」認證基 礎級以上之 認定標準。
--	---	--	--	--	--	---	--	--	--	-------------------------

		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 纜裝修 (31)油壓 (32)氣壓 (33)平版印 刷 (34)食品檢 驗分析 (35)肉製品 加工 (36)中式米 食加工 (37)中式麵 食加工 (38)第一種 壓力容 器操作 (39)儀表電 子 (40)電力電 子					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 纜裝修 (31)油壓 (32)氣壓 (33)平版印 刷 (34)食品檢 驗分析 (35)肉製品 加工 (36)中式米 食加工 (37)中式麵 食加工 (38)第一種 壓力容 器操作 (39)儀表電 子 (40)電力電 子			
--	--	--	--	--	--	--	--	--	--	--

		(41)數位電子 (42)電腦軟體應用 (43)電腦軟體設計 (44)電腦硬體裝修 (45)工業用管配管 (46)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化工 (48)電繡 (49)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水產食品加工 (51)機器腳踏車修護					(41)數位電子 (42)電腦軟體應用 (43)電腦軟體設計 (44)電腦硬體裝修 (45)工業用管配管 (46)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化工 (48)電繡 (49)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水產食品加工 (51)機器腳踏車修護			
--	--	---	--	--	--	--	---	--	--	--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汽車車體板金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6)車輛塗裝 (57)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用電設備檢驗 (59)變電設備裝修 (60)輸電地下電纜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汽車車體板金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6)車輛塗裝 (57)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用電設備檢驗 (59)變電設備裝修 (60)輸電地下電纜			
--	--	--	--	--	--	--	--	--	--	--

		裝修 (61)輸電架 空線路 裝修 (62)機電整 合 (63)網路架 設 (64)網頁設 計 (65)飛機修 護 (66)銑床 (67)車床 (68)模具 (69)機械加 工 (70)印前製 程 (71)網版製 版印刷 (72)高壓氣 體特定					裝修 (61)輸電架 空線路 裝修 (62)機電整 合 (63)網路架 設 (64)網頁設 計 (65)飛機修 護 (66)銑床 (67)車床 (68)模具 (69)機械加 工 (70)印前製 程 (71)網版製 版印刷 (72)高壓氣 體特定			
--	--	--	--	--	--	--	--	--	--	--

		設備 (73)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太陽光電設置 (76)竹編 (77)陶瓷手拉坯 (78)金屬成形				設備 (73)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太陽光電設置 (76)竹編 (77)陶瓷手拉坯 (78)金屬成形			
(二)	營造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一： 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 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	(二)	營造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一： 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 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		

	<p>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p> <p>2. 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p> <p>(1)一般手工電銲</p> <p>(2)半自動電銲</p> <p>(3)氬氣鎢極電銲</p> <p>(4)測量</p> <p>(5)建築塗裝</p> <p>(6)鋼筋</p> <p>(7)模板</p> <p>(8)混凝土</p> <p>(9)造園景觀</p> <p>(10)園藝</p> <p>(11)營建防</p>	<p>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p> <p>2. 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1)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p> <p>(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p>				<p>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p> <p>2. 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p> <p>(1)一般手工電銲</p> <p>(2)半自動電銲</p> <p>(3)氬氣鎢極電銲</p> <p>(4)測量</p> <p>(5)建築塗裝</p> <p>(6)鋼筋</p> <p>(7)模板</p> <p>(8)混凝土</p> <p>(9)造園景觀</p> <p>(10)園藝</p> <p>(11)營建防</p>	<p>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p> <p>2. 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1)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p> <p>(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p>		
--	---	--	--	--	--	---	--	--	--

		水 (12)泥水 (13)家具木工 (14)門窗木工 (15)建築工程管理 (16)建築物室內設計 (17)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8)裝潢木工 (19)營造工程管理 (20)地錨 (21)鋼管施工架 (22)金屬帷	理訓練班」。 (3)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水 (12)泥水 (13)家具木工 (14)門窗木工 (15)建築工程管理 (16)建築物室內設計 (17)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8)裝潢木工 (19)營造工程管理 (20)地錨 (21)鋼管施工架 (22)金屬帷	理訓練班」。 (3)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	--	---	---	--	--	--	---	---	--	--

		幕牆 (23)建築製 圖應用 (24)固定式 起重機 操作 (25)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 (26)重機械 操作 (27)下水道 設施操 作維護 (28)堆高機 操作 (29)職業安 全管理 (30)職業衛 生管理 (31)職業安 全衛生 管理						幕牆 (23)建築製 圖應用 (24)固定式 起重機 操作 (25)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 (26)重機械 操作 (27)下水道 設施操 作維護 (28)堆高機 操作 (29)職業安 全管理 (30)職業衛 生管理 (31)職業安 全衛生 管理			
--	--	---	--	--	--	--	--	---	--	--	--

(三)	屠宰 工作	於農業部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且領有證明。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農業部審定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 2. 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三)	屠宰 工作	於農業部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且領有證明。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農業部審定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 2. 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四)	海洋 漁 撈、	海洋 漁撈	無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		(四)	海洋 漁 撈、	海洋 漁撈	無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				

農、林、牧或 養殖 漁業 工作 或外 展農 務工 作	農糧 工作	通過農 糧產業 技術條 件考試 合格， 並取得 中央或 地方農 業主管 機關核 發之證 明。	數達八十小 時，並領有結 業證書。 接受中央或 地方農業主 管機關或其 委託大專校 院、產業公協 會辦理專業 技術課程累 計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上， 並取得證明 或切結。				數達八十小 時，並領有結 業證書。 接受中央或 地方農業主 管機關或其 委託大專校 院、產業公協 會辦理專業 技術課程累 計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上， 並取得證明 或切結。		
	林業 工作	無							
	畜牧 工作	無							
	養殖 漁業 工作	無							
	外展	通過農							

		農務工作	業技術條件考試合格，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農務工作	業技術條件考試合格，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五)	旅宿服務工作	無	<p>曾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p> <p>1. 交通部觀光署或其認定之產業公會辦理之相</p>							<p>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p> <p>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p> <p>4.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p>

			<p><u>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u></p> <p>2. <u>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實習課程。</u></p> <p>3. <u>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程。</u></p>	<p>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p> <p>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對象</th> <th>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th> <th>國(閩南)語文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機構看護工作</td> <td>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p> <p>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p> <p>3. 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p> </td> <td>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p> </td> </tr> <tr> <td>(二)</td> <td>家庭看護工作</td> <td>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工作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p> <p>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p> <p>3. 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p>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p>	(二)	家庭看護工作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工作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p> <p>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p> <p>3. 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p>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p>													
(二)	家庭看護工作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														
(六)	倉儲理貨工作	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CILT)物流初級人員認證、美國運輸管理協會(SOLE)物流管理師認證，及其他具物流相關國際初級認證。	接受物流相關協會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p>明者。</p> <p>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p>	
(七)	<p>汽車 貨運 駕駛 工作</p>	<p>取得我國駕駛 車類職業駕駛 執照。</p>	<p>無</p>			<p>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p>		
(八)	<p>汽車 貨運 隨車 助理 工作</p>	<p>取得我國駕駛 車類職業駕駛 執照或通過勞動部全國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我國大專校院<u>物流管理科系、運輸管理科系、運籌學系、交通運輸學系、電子商務與物流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等相關科系畢業。</u> 2. 在學期間有<u>物流管</u></p>			<p>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4.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5.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p>		

理、運輸管
理、運籌、
交通運輸、
電子商務
與物流及
行銷與流
通管理相
關實習經
驗累計時
數達三小
時以上，並
取得證明
或切結。

3. 接受汽車
貨運業、汽
車路線貨
運業及汽
車貨櫃貨
運業相關
同業公會
辦理專業
技術課程，
累計時數

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
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
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
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
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
薪資。

三、旅宿服務工作

對象	訓練課程
旅宿服務 工作	畢業僑外生曾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觀光署或其認定之產業公協會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實習課程。

註：1. 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2. 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訓練課程資格條件。

3.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

			<u>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u>		<u>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u>
(九)	<u>公路及市區客運駕駛工作</u>	<u>取得我國駕駛車類職業駕駛執照。</u>	<u>無</u>		
(十)	<u>公路及市區客運安全管理工</u> <u>作</u>	<u>取得我國 SMS 安全管理人員相關認證機構核發之證照。</u>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1. 我國大專校院交通及運輸管理相關科系畢業。</u> <u>2. 我國大專校院在學期間完成十六小時運輸管理相關基礎</u>		

			<u>技術課程</u> ， <u>並取得受</u> <u>理單位開</u> <u>立之實習</u> <u>或訓練證</u> <u>明。</u>		
<p>註：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 <u>專案核定工作</u>需符合「<u>專業證照</u>」、「<u>訓練課程</u>」或「<u>實</u> <u>作認定</u>」其中一個條件。</p>					
<p>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p>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訓練課程	國家語言能力		
(一)	機構 看護 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繼續教育訓練累 計時數達二十小 時或二十點以上 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 完成經中央衛生 <u>福利主管機關公</u> <u>告之照顧服務員</u> <u>修業課程之副學</u>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 文能力測驗口語 或聽力能力「 <u>基礎</u> <u>級</u> 」以上， <u>閩南語</u> <u>語言能力認證</u> (口 <u>語以及聽力部分)</u> <u>「基礎級」以上，</u> <u>或客語能力認證</u> <u>「基礎級」以上，</u> <u>且取得證明。</u>		

		<p>士學位以上者。</p> <p>3. 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p>	<p>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p> <p>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p>		
(二)	家庭看護工作	<p>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p>			
(三)	醫院照護輔佐工作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u>我國大專校院護理相關科系、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u></p> <p>2. 取得照顧服務員</p>			

		<u>技術士證。</u> <u>3. 取得照顧服務員</u> <u>訓練結業證明。</u> <u>4. 取得中央衛生福</u> <u>利主管機關核定</u> <u>之醫院照護輔佐</u> <u>訓練結業證明。</u>			
<p>註：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 <u>專案核定工作均須符合「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u> <u>與「國家語言能力」資格。</u></p>					

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之一：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附表十三之一：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之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一、為配合第六條第四款修正為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爰修正本表，明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工作之薪資規範。	
工作類別	薪資基本數額	不受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工作類別	薪資基本數額	不受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一、海洋漁撈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第六條第三款	一、海洋漁撈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二、製造工作				二、製造工作			
三、營造工作				三、營造工作			
四、屠宰工作				四、屠宰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			
六、農業工作				六、農業工作			
七、旅宿服務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四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限制。		七、機構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	

	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整。	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二、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研議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聘僱薪資規範會議」，結論調整旅宿服務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條件，爰修正文字。
八、倉儲理貨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九千元整。	無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九、汽車貨運駕駛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四萬三千元整。	無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十、汽車貨運隨車助理工作		無			八、家庭看護工作		
十一、公路及市區客運駕駛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整。	無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十二、公路及市區客運安全管理工		無			第六條第四款	旅宿服務工作 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註：1.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				

十三、機構 看護 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 九千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以上者，不受第六十六 條附表十六所定繼續 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 程及 <u>國家語言能力</u> 等 資格條件之限制。
十四、家庭 看護 工作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 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 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 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 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 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 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 <u>國家語言能力</u> 等資格 條件之限制。
十五、醫院 照護 輔佐 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 四千元整。	無

註：1.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

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	--

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工作之名額上限一覽表		附表十四：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一覽表		為配合第六條第四款修正為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爰修正本表，明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及人數認定。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海洋漁撈工作	<p>(一)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u>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海洋漁撈工作</u>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u>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海洋漁撈工作</u>，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right: 5px; margin-right: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六條</u> <u>第三款</u></p> </div> <div style="padding-left: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海洋漁撈工作</p> </div> </div> <p>(一)申請聘僱<u>中階外國人</u>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u>中階外國人</u>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u>中階外國人</u>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p>		

	<p>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二、製造工作</p>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p>二、製造工作</p>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p>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u>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製造工作</u>，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p>(二)雇主申請聘僱<u>中階</u>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p>三、營造工作</p>	<p>(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 				

	<p>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p> <p>(1)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p> <p>(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p> <p>2. 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七條之一工作者：</p> <p>1. 申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p>		<p>三、營造工作</p>	<p>3. <u>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u>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u>中階外國人</u>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一)雇主申請聘僱<u>中階技術</u>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工作者：</p> <p>1.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p> <p>(1)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p>	
--	--	--	---------------	--	--

	<p>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七點五。</p> <p>2. 申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後，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前二目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不予列計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p>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u>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營造工作</u>，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二十五。</p> <p>(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p> <p>2. 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u>中階外國人人數</u>。</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七條之一工作者：</p>	
四、屠宰工作	(一)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 <u>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屠宰工</u>				

	<p><u>作外國人總人數</u>，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u>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屠宰工作</u>，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u>中階</u>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七點五。 2. 申請聘僱<u>中階</u>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後，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u>中階外國人人數</u>。 3. 前二日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不予列計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 	
五、外展農務工作	(一)雇主申請聘僱從事 <u>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及專案核定外展農務工作</u> 總人數，合				

	<p>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u>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外展農務工作</u>，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三) 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p>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六、農業工作</p>	<p>(一)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u>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農業工作</u>，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p>		<p>四、屠宰工作</p>	<p>(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p>	

	<p>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七、 <u>旅宿服務工作</u>	<p>(一)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p> <p>(二)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旅宿服務工作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p>			<p>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u>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u></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八、 <u>倉儲理貨工作</u>	<p>(一)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倉儲理貨工作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三)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p>		五、外展農務工作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p>	

<p>九、<u>汽車貨運駕駛工作</u></p>	<p>(一)<u>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u></p> <p>(二)<u>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汽車貨運駕駛工作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u></p> <p>(三)<u>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u></p>			<p>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十、<u>汽車貨運隨車助理工作</u></p>	<p>(一)<u>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u></p> <p>(二)<u>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汽車貨運隨車助理工作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u></p> <p>(三)<u>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u></p>		<p>六、<u>農業工作</u></p>	<p>(一)<u>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u></p> <p>(二)<u>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u></p> <p>(三)<u>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之事業單位)，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u></p>	
<p>十一、<u>公路及市區客</u></p>	<p>(一)<u>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u></p>				

<p><u>運駕駛工作</u></p>	<p>(二)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公路及市區客運駕駛工作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p>			<p><u>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u></p> <p>(四)雇主依前三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五)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u>十二、公路及市區客運安全管理工</u> <u>作</u></p>	<p>(一)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二)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公路及市區客運安全管理工作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p>		<p>七、機構看護工作</p>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床聘僱一人，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p><u>十三、機構看護工作</u></p>	<p>(一)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床聘僱一人，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p>	

	<p>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u>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機構看護工作</u>，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p> <p>1. 以依法登記許可、依法登記或依法登記許可服務規模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第十五條第二款之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u>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機構看護工作</u>，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p>			<p>1. 以依法登記許可、依法登記或依法登記許可服務規模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第十五條第二款之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八、家庭看護工作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	

	<p>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術人力。</p>	
<p>十四、家庭 看護 工作</p>	<p>(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或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家庭看護工作。</p> <p>(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十五、醫院 照護 輔佐 工作</p>	<p>(一)以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住院整合照護服務醫院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計算，但不得超過本國照護輔佐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專案核定醫院照護輔佐工作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p>	<p>第六條 第四款</p>	<p>旅宿服務 工作</p>	<p>(一)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p> <p>(二)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p>	

	<p><u>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u></p>		<p>外生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p>		
<p>註：1. 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畢業僑外生從事<u>專案核定</u>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u>或</u>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家庭看護工作。</p> <p>(2)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且未聘僱本國勞工，並與其合夥人約定漁獲利益，採比例分配盈餘。</p> <p>(3)於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u>及</u>畢業僑外生從事<u>專案核定</u>工作，<u>依所設立勞工保險證號辦理</u>。</p>		<p>註：1. 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畢業僑外生從事<u>旅宿服務</u>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u>人</u>。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2)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且未聘僱本國勞工，並與其合夥人約定漁獲利益，採比例分配盈餘。</p> <p>(3)於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畢業僑外生從事<u>旅宿服務</u>工作，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